**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或检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岗人员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罚程序流程图**

听证会

案件受理

立案

调查取证

调查报告

案件合议

行政处罚决定意见

初步核查

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

送达

自动执行

结案

移送其他机关 （不属本机关管辖）

撤案（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强制执行

听证通知书

听证告知书

不予行政处罚意见（违法行为轻微）

移送司法机关 （涉嫌刑事犯罪）

重新调查

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关负责人审批或集体讨论

复核试验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听证程序

一般程序

七个工作日 三十个工作日 （经批准可延长）

十五天

三个月

**监督电话：7771634**